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信合通借记卡章程

(2022 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申领条件及手续
- 第三章 账户及使用管理
- 第四章 计息及收费标准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借记卡业务发展需要，向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维护发卡机构和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信合通借记卡是山西省辖内各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统称“县级行社”）自愿委托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行的统一品牌借记卡系列产品的统称。信合通借记卡是中国银联标准卡，为人民币借记卡，不具备透支功能。

第三条 信合通借记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和 IC 卡；按账户类型不同分为 I 类户卡和 II 类户卡；按卡片等级和服务权益分为普通卡、金

卡、白金卡、钻石卡；按使用功能不同分为标准卡、联名卡和主题卡等。

第四条 信合通借记卡所有权归山西省辖内各县级行社。各县级行社为发卡机构，依照本章程申请取得信合通借记卡的单位和个人为持卡人。

第五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申领条件及手续

第六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并符合发卡机构规定条件的个人和单位均可申领信合通借记卡。

第七条 拟开立 I 类或 II 类银行账户的个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县级行社营业网点柜面填制申请书，经发卡机构审核后，可申领信合通借记卡。

通过自助设备（智慧柜员机、便携发卡机等）等非柜面渠道申领信合通借记卡（包括 I 类、II 类银行账户）的，按照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运营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满足发卡机构贵宾卡申请条件的个人可申领贵宾卡，并享受发卡机构提供的相应增值服务。

第八条 申领代发工资、教育、社会保障（如社保、医保、军保等）、公共管理（如公共事业、拆迁、捐助、助农扶农等）等特殊用途信合通借记卡时，可由所在单位代理办理。单位代理个人申领信合通借记卡的，应提供单位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等）、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外，其他代理申领信合通借记卡的，代理人应同时出示本人、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合法的委托授权书。

第十条 同一客户在同一发卡机构申领信合通借记卡的数量应当符合发卡机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

同一代理人在同一发卡机构代理开卡的数量应当符合发卡机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第十一条 凡在发卡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申领单位卡。

第十二条 单位申领信合通借记卡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申领单位卡的人员按规定填制申请书，并经发卡机构审核后，发卡机构方可予以发卡。

第十三条 客户申领信合通借记卡必须设置交易密码，用于办理取款、转账、缴费、消费等各类资金支付交易。

单位代理申领的个人卡，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机构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该卡账户只收不付，不能办理资金支付交易。

第十四条 磁条借记卡不设有效期。IC借记卡有效期以卡面指定日期为准，有效期届满前，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换领手续。

第三章 账户及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信合通借记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及买卖银行卡。因出租、转让、转借及买卖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六条 磁条借记卡具有账户查询、消费转账、支付结算、代发代缴、投资理财、存取现金（单位卡除外）等功能。IC借记卡除具有磁条借记卡的所有功能外，还有非接挥卡、小额双免、电子现金等交易功能。

第十七条 I类户卡可以办理借记卡全部业务。II类户卡可以办理存款、购买理财等金融产品，限额办理取现、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账等业务。

II类户借记卡的交易限额应当符合发卡机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八条 持卡人领到信合通借记卡时应及时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内签署本人姓名。在使用信合通借记卡交易时使用与签名栏相同的签名，并按照凭“密码+签名”方式进行线下POS消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第十九条 信合通借记卡可在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辖内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特约商户、电子渠道，中国银联境内外受理网络及第三方支付渠道使用，并可享受发卡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

第二十一条 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的合法的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资金转账存入。

第二十二条 信合通借记卡每日在自动柜员机上的提款额和转账额不得超过发卡机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限额。

第二十三条 IC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息、不设置密码，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和单笔消费上限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限额。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在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辖内营业网点办理账户查询、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业务，应当按照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运营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在山西农信微信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借记卡相关业务，应当遵守电子银行业务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发卡机构对境内外监管或执法部门确认为卡面与磁条信息不符的卡片可采取止付等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发卡机构可授权相关卡组织停止转接卡面与磁条信息不符的卡片的交易。

第二十七条 同一张借记卡，持卡人连续三次输入密码不正确，发卡机构有权锁定该卡，持卡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辖内营业网点申请解除锁定或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后，方可重新使用该卡。

第二十八条 信合通借记卡密码修改，持卡人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辖内营业网点柜面或在自助设备办理。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遗失卡片，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机构任一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书面挂失。由他人代理挂失的，代理人应同时出示持卡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后，可由持卡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机构任一营业网点申请补发新卡或挂失结清。

第三十条 特殊情况下，持卡人可以致电发卡机构或通过电话银行等渠道申请口头挂失，但必须在 5 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如持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已经口头挂失的卡将自动进行撤销挂失处理。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办理挂失后，在挂失有效期内又找回原卡的，持卡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挂失凭证，向发卡机构申请撤销挂失，恢复使用原卡。

第三十二条 发卡机构受理挂失后，即可停止支付。在受理挂失手续之前或挂失失效后所造成的资金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持卡人在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吞卡的，可在吞卡后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为卡片持有人的材料到自助设备所属机构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助设备所属机构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信合通借记卡换卡时，持卡人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发卡机构向持卡人发放新卡，将原卡片做剪角或打孔处理后交还持卡人。由他人代理换卡的，代理人应同时出示持卡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合法的委托授权书。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在结清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后，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请办理销户。单位卡销户的，账户资金应当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销户后，发卡机构将卡片做剪角或打孔处理后交还持卡人。

第三十六条 持卡人使用密码、密码+签名(含电子签名)、手机验证码、指纹、凭芯片或卡号等电子数据办理各项交易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理终端、手工受理、电话、手机、短信、微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纸质或电子信息记录，均属于交易的有效凭证，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因交易验证信息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电子现金账户交易无需进行密码验证和身份验证，凡使用电子现金账户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电子现金账户交易产生的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对认定为低效账户(账户余额小于一定金额且持卡人在较长时间内未主动发起账务类交易)的信合通借记卡，发卡机构有权对其进行销户处理。

第四章 计息及收费标准

第三十八条 发卡机构对信合通借记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利率范围和计息方法计付利息。IC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第三十九条 发卡机构为持卡人提供服务并收取各项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方式包括直接从持卡人存款账户扣收，或通过营业网点柜面收取现金。

借记卡具体收费项目及收取标准按照《山西省农村信用社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发卡机构按监管新规及市场情况适时修改。

第四十条 持卡人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发卡机构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有权审核申请人和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

（二）对不遵守信合通借记卡章程及有关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收回或委托有关单位收回其信合通借记卡。

（三）由于持卡人违背章程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有权对伪造或使用伪造、盗用、冒领冒用信合通借记卡进行诈骗以及利用信合通借记卡进行洗钱等非法活动的行为人进行起诉，并报请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止付、冻结持卡人的借记卡账户。

第四十二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合通借记卡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章程、使用说明及收费标准。

(二)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要求应当在 30 天内给予答复。

(三) 向持卡人提供信合通借记卡交易明细查询。

(四) 对持卡人的资信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非法复制、非法储存、非法使用、向他人出售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泄露持卡人的金融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因供电、通讯、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用卡的，发卡机构有义务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对因此而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 享有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对信合通借记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 有权知悉信合通借记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 有权在发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获取发卡机构为其提供的对账服务。

(四) 有权要求对有异议的账务内容进行查询或改正，有权在法律法规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定的期限内调阅相关交易单据。

(五) 持卡人不承担其信合通借记卡在挂失生效后因该卡被伪造、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溢缴款和本章程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二) 持卡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关规定。

(三) 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用卡权益不受侵犯，持卡人在收到借记卡卡片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交易时使用该签名。

(四) 持卡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等信息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五)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信合通借记卡密码、手机验证码及其它交易验证信息，因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六)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及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

(七) 持卡人与特约商户发生的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消费款项。

(八)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信合通借记卡进行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并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农村信用社信合通借记卡章程》（晋农信发〔2016〕73号）同时废止。